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172号

关于青海零碳产业园区 防洪及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青海零碳产业园区防洪及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东河实业〔2024〕76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内，总投资 2541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2 万元。建设内容为：实施复式河堤、巡检道、截排渠、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其中：新建截排洪渠 3 条 8.74km，排洪涵管 1 条 1.61km，排洪暗渠 1 条 1.32km；渠两侧生态绿化 288.37 亩。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水电四局项目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拉运处理；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周期，涉水施工做好施工导流围堰等措施；施工材料远离沟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土石方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在扬尘影响较大施工区域和大气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围挡，施工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间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施工机械；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

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余方 73.22 万 m³，其中 33.54 万 m³ 运往园区 2 号转运场，39.68 万 m³ 运往园区 1 号转运场，由园区统筹调配利用，土方堆存时采用临时拦挡和密目网苫盖防护。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施工方式和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临时堆场设排、截水设施，以减少降雨侵蚀；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及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及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负

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2024年6月18日



抄送：市水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互助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